

公示前批许可规划工程建设项目住宅私

公示说明

建设单位: 罗国文

公示主体: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

公示时间：10天

公示期限：2025年5月12日-2025年5月21日

审批单位: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

技术开发区分局

项目受理编号: GC20250037

建设地点: 澳头大温坝

公示说明:

罗国文住宅楼位于肇庆大温村，现申请办理工规换证。该项目用地由两宗用地组成，总用地面积为385平方米。已于2022年11月取得用地意见并办证。宗地一用地面积为207平方米，于2020年9月取得工规证，占地面积20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520平方米，层数为6层；宗地二用地面积为178平方米，于2022年9月取得工规证，占地面积17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782平方米，层数为4层。建筑合宗后指标为：用地面积为385平方米，首层占地面积385平方米，西侧及北侧二层以上外挑1.5米，总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，层数6层，局部为4层。

附注: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意见反馈方式: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通过我局网站 (<http://www.dayawan.gov.cn/bmpd/zt/fj/>) 或现场公示栏查询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在公示期内可向我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提出意见。

电话: 0752-5577926

有效的反馈意见 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,有效的联系方式,反对的理由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,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,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。

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5年5月12日

